

高速磁浮运载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

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充分利用“高速磁浮运载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”现有仪器设备资源，实现科技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，提高使用率，规范高速磁浮全国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室”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，促进开放共享，依据相关法规和实验室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主要内容

- 1、本办法所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，是指国重实验室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、价值在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单台或成套仪器设备。
- 2、实验室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遵循“开放共享、高效利用、安全可控”的原则。
- 3、实验室综合办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、审核开放共享申请、监督执行情况等工作。

第二章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及管理要求

第一条 实验室建立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平台，对仪器设备信息进行统一登记、分类和管理，并通过国重实验室官网、社会公共服务平台等途径向社会发布开放共享信息和联系方式。

第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使用实验室大型科研仪器设备，需提前准备身份证明、单位介绍信等相关材料并向国重实验室提交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，经实验室审核通过后，签订服务合同（附件 2），并按规定缴纳使用费用。

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实行有偿使用原则，实施成本收费，具体费用根据测试及试验项点而定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专人管理及维护，确保设备的正常开放运行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对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对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政策进行调整。

第六条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完成测试工作，实验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应将测试数据、测试报告等基础数据和成果提交实验室综合办公室。

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综合办公室通知申请人领取测试（加工、实验等）结果，并将测试数据存档。

第三章 保障措施

第八条 在优先保证正常试验及开放共享预约实验项目的情况下，其余时间机组可对仪器设备进行研发、维护、测试和改造工作。

第九条 实验室为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科学数据的开放共享提供必要的经费、人员和技术保障。

第十条 任何试验室和个人均不得收取现金，未经批准擅自收取的试验室和个人，一经查实将按实验室规定程序严肃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1.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申请表
2.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合同

注：

- 本办法仅供参考，具体内容可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- 建议咨询法律专业人士，确保本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